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稿）》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